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重組

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i)與中國石化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國石化轉讓置出業務。本公司將回購當前由中國石化持有的本公司40.25%股本權益作為置出業務代價；及(ii)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將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將超過75%，及(ii)中國石化(作為控股股東)系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i)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可能超過100%，及(i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實益控股股東)系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因此，由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收購事項構成的重組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系24.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5%）實益控股股東，及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其將成為92.24億股股份（佔彼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的實益控股股東。倘無清洗豁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須因代價股份的發行而根據收購守則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其須（其中包括）經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擁有24.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5%。鑑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系中國石化控股股東，在為批准重組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毋須因代價股份的收購而提出原本需要提出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會否授出清洗豁免，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重組構成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反向收購相關規則不適用於重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協議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重組被定性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在通函中需要進行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確鑿估算寄發通函的日期。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得以準確確定，本公司將就該等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H股股份已於201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股份自2014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該交易協議須待該等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而該等協議會否進行，現時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簡介

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i)與中國石化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國石化轉讓置出業務。本公司將回購當前由中國石化持有的本公司40.25%股本權益作為置出業務代價；及(ii)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將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

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1) 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石化

擬出售資產及代價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本公司同意將置出業務轉讓予中國石化，而中國石化同意接受該等轉讓。

出售事項預計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64.91億元，乃參照根據重置成本法所編製的置出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估值釐定(「出售事項初步估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回購當前由中國石化持有的本公司40.25%股本權益作為置出資產代價。置出資產代價與回購股份(價值人民幣1.88億元)之間的差額將用現金代價補足，該等現金代價將由中國石化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後的20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代價」)。根據置出資產於出售協議完成日的賬面價值最終估值，可對代價作出調整(「出售事項最終估值」)。倘出售事項最終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超過出售事項初步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中國石化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以抵消差額。倘出售事項最終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低於出售事項初步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中國石化支付現金以抵消差額。

資產出售協議生效條件

待以下各條件分別滿足，資產出售協議方告生效：

- (a) 股份回購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簽妥且該等協議生效條件業已滿足；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事項已由中國石化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d) 重組獲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e) 重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已兌現。

倘資產出售協議生效所需的條件未能全部兌現，則資產出售協議應不再生效，且除導致上述載列的任何條件未得兌現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強制要求)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索賠或要求其承擔責任或義務。

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條件

待以下各條件分別滿足，資產出售協議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批准重組決議案的正式副本；
- (b) 本公司應轉讓置出業務中的實物資產，確保中國石化得以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接管置出業務；
- (c) 本公司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屬文件及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許可、資質及審批文件。相關資質文件應由中國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納；
- (d) 本公司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及業務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交易注意事項、往來及其他資料；
- (e) 本公司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有關的所有業務檔案、營運檔案、作業數據、作業統計資料、手冊、維護手冊及與技術有關的檔案、文件、統計、圖紙、手冊、書籍及其他研發項目資料(通過書面記載、電腦存儲或其他方式保存)；及
- (f) 本公司應向中國石化交付客戶、供應商、代理人、經銷商明細清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協助中國石化與前述業務夥伴建立聯絡。

僅為方便辦理置出業務交割手續之目的，若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並按照中國石化的指示，本公司可以置出業務出資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相關資質、合同、業務由該子公司承接，並於交割日將所持該子公司股權交付予中國石化。

各項交易協議的完成皆互為條件。倘任一交易協議未能在協議各方同意的期限內完成，則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進行。

有關置出業務的損益

中國石化及本公司同意，待資產出售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兌現，自2014年6月30日始至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止期間內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置出業務的所有損益應歸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承擔。

鑑於本公司已連續兩年虧損及基於本公司現時業務表現，本公司預期其將於上述期間內繼續虧損。然而，本公司認為此等事實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石化

擬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條款與條件，本公司同意回購當前由中國石化持有的本公司40.25%股本權益(共計24.15億股A股股份)作為出售事項代價。

股份回購預計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63.03億元，乃參照根據本公司A股股份價格計算所得的市值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A股價格為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本公司根據其A股價格計算的市值為207.0億港元。各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過往20個交易日報於上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構成：

- (a) 較最後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1.77港元收市價的溢價約83.05%；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1.78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2.02%；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1.75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5.14%；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1.74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6.21%；
- (e) 較最後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收市價的折讓約6.09%；及
- (f) 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1港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經審計資產淨值66.37億港元計算所得)的溢價約191.89%。

置出業務代價與回購股份之間的差額將用現金代價補足，該等現金代價將由中國石化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後的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份回購協議生效條件

待以下各條件分別滿足，股份回購協議方告生效：

- (a) 資產出售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簽妥且該等協議生效條件業已滿足；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事項已由中國石化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d) 重組獲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e) 重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已兌現。

倘股份回購協議生效所需的條件未能全部兌現，則股份回購協議應不再生效，且除導致上述載列的任何條件未得兌現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強制要求)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索賠或要求其承擔責任或義務。

股份回購協議的完成

於所有股份回購協議生效條件成就起十個營業日內，中國石化及本公司應完成轉讓回購股份的相關手續，本公司應於該等手續完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回購股份的註銷登記手續。

股份回購協議完成後，中國石化不再依據公司章程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持有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各項交易協議的完成皆互為條件。倘任一交易協議未能在協議各方同意的期限內完成，則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進行。

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收購事項及代價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將置入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該等轉讓。

收購事項預計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240.75億元，乃參照根據重置成本法所編製的置入股本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預計估值釐定（「**收購事項初步估值**」）。根據置入股本於收購協議完成日的賬面價值最終估值，可對代價作出調整（「**收購事項最終估值**」）。倘收購事項最終估值中置入股本的資產淨值超過收購事項初步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現金以抵消差額。倘收購事項最終估值中置入股本的資產淨值低於收購事項初步估值中置出資產的資產淨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以抵消差額。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的價格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行92.24億股代價股份結算該等代價。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條件

待以下各條件分別滿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方告生效：

- (a) 股份回購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已簽妥且該等協議生效條件業已滿足；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事項已由中國石化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重組已獲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
- (d) 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e) 重組獲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f) 重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已兌現。

倘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所需的條件未能全部兌現，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應不再生效，且除導致上述載列的任何條件未得兌現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強制要求)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索賠或要求其承擔責任或義務。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完成條件

待以下各條件分別滿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方告完成：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應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條件均已滿足後盡快促致SOSC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手續將本公司註冊登記為置入股本股東。本公司應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日成為SOSC股東，並就置入股本享有權益，承擔義務。協議方應盡最大努力在置入股本轉讓後發行代價股份。

各項交易協議的完成皆互為條件。倘任一交易協議未能在協議各方同意的期限內完成，則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過往20個交易日報於上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發行價構成：

- (a) 較最後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1.77港元收市價的溢價約83.05%；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1.78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2.02%；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1.75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5.14%；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1.74港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86.21%；
- (e) 較最後交易日報於上交所每股股份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收市價的折讓約6.09%；
- (f) 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1港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經審計資產淨值66.37億港元計算所得)的溢價約191.89%。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73%，及佔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

任何時候，代價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的發行將遵照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的特別授權。

有關置入股本的損益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待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兌現，自2014年6月30日始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日止期間內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置入股本的所有損益應歸屬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因此，此等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建議後續A股配售

本公司當前計劃於出售事項、股份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實施建議後續A股配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境內股票發行應取得股東批准，而無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是否已授予一般授權。因此，建議後續A股配售作為重組計劃一部分，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獲取其股東的特別授權。

交易協議的完成乃建議後續A股配售的先決條件。然而，本公司希望著重指出，建議後續A股配售須視乎市場條件，會否不實際發生，現時尚屬未知數。謀求特

別授權並無保證。建議後續A股配售的詳細條款(如待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將由本公司進一步公告(倘適用)。

倘建議後續A股配售不再進行，本公司仍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的需要。

過往十二個月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11.45億元，即估值價值(人民幣64.91億元)與置出業務賬面價值(人民幣53.46億元)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從出售事項收取的現金代價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置出業務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並生產聚酯原料精對苯二甲酸(「PTA」)。其經營範圍包括化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紡織技術研究與開發，本公司自產產品運輸及技術服務。

基於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資產總額	11,449.60	11,138.20	10,629.30	8,839.79
負債總額	2,418.97	2,588.87	3,532.82	3,493.50
資產淨值	9,030.63	8,549.34	7,096.49	5,346.29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20,179.77	16,987.92	17,677.17	7,92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8.36	(539.54)	(1,215.67)	(1,676.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792.81	(382.83)	(1,413.85)	(1,741.64)

SOSC 資料

SOSC

SOSC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工程和油田技術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國內最早的海洋油氣勘探服務提供商。擁有在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領先技術、先進裝備和高度專業化的工程技術隊伍，同時大力發展雲計算技術，提升大數據管理、處理、分析和挖掘能力，SOSC能實施各種複雜地形和地質條件下的工程項目。截至本公告日，SOSC在國家授權的561個勘探區塊內開展油氣工程作業。

作為世界少有的擁有涵蓋油氣勘探開發生命週期全產業鏈技術體系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公司之一，SOSC以成為世界級的綜合型國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戰略目標，致力於拓展從陸地到海上、從國內到國外、從常規到非常規能源業

務、從單一項目服務到綜合油藏服務的業務經營，大力發展高端服務並實現差異化的市場定位，全方位服務於油氣勘探和開發的整個產業鏈。SOSC服務於大量成熟油田，擁有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

憑藉在複雜油氣藏、酸性氣藏、非常規能源等領域全球領先的專業技術和專業經驗，SOSC在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拓展其技術裝備實力並擴展工程技術服務範圍，以在油氣工程技術服務行業的新興發展領域捕捉發展機會，增加市場份額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SOSC憑藉在地球物理、鑽完井、測錄井、井下特種作業、綜合油藏服務、工程建設等方面的領先技術和先進經驗，為中國第二大油田－勝利油田持續18年的穩產開發、國家級頁岩氣開發示範區－涪陵頁岩氣田產能建設、四川普光特大型酸性氣田產能建設、中國第一個古生界海相油氣田－塔河油田產能建設等項目提供了有力支撐，除常規油氣勘探開發外，業務向頁岩氣、緻密氣、酸性氣藏、煤層氣以及地熱資源開發等多個新興領域穩健發展。

近年來，SOSC在海外油田服務市場的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已建立起遍佈全球的市場開發和運營網絡，在國際市場提供綜合油藏服務，並採取包含激勵因素的費用合作模式，適時引入以油氣增產量為基礎的激勵機制，充分發揮全業務鏈的優勢，以實現和其他國際油田服務公司差異化的市場定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SOSC正於35個國家(不包括中國)執行項目合同403個，合同金額148.5億美元。從2011年至2013年，SOSC海外業務收入的年度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7%。

SOSC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目前設有3個研究院、5個設計公司和42個各類專業技術研究所，建有54個實驗室和全尺寸科學實驗井，主要從事地球物理、鑽井、鑽井液、固井、完井、測井、錄井、儲層改造、試油測試、大修側鑽、石油工具和工程建設等全系列專業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和勘察設計。

SOSC在中國不同省份擁有八家區域性的附屬公司，提供油氣工程與技術綜合服務，並擁有兩家分別專業從事地球物理和工程建設的附屬公司。SOSC的附屬公司多已通過ISO9000質量體系認證，建立了完善的作業技術規範、質量保證體系、健康安全環境(HSE)和職業安全健康(OSH)管理體系。

近年來，SOSC在對外石油工程承包、油田技術服務、勞務合作方面均取得了較大進展。通過開展合資合作、提供技術服務或以承包及分包的形式，SOSC實施了地球物理、鑽井、測井、錄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管道建設和水利、道路建設等油氣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SOSC正在中東、非洲、美洲、中亞和東南亞等地區的35個國家執行項目403個，正在執行項目合同金額148.5億美元，其中剩餘合同額64.4億美元。

SOSC的業務主要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地球物理：SOSC為客戶提供地球物理勘探開發技術服務，其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理論與方法研究，技術設計，數據採集、處理與綜合解釋，盆地評價與勘探部署，軟件研發與銷售，工程地震與測繪，地震勘探裝備研發與製造；

鑽井工程：SOSC為客戶提供鑽井設計、施工、技術服務及鑽井儀器裝備，業務領域主要包括鑽井設計、鑽前工程、鑽井工程、鑽後治理、鑽井技術服務、鑽井產品製造等系列服務和一體化綜合服務；

測錄井：SOSC按照設計要求和技術標準，應用專用設備和工具，提供包括對井筒油氣、地質、工程信息進行採集、監測、傳輸、處理解釋、評價等的工程承包與技術服務；

井下特種作業：SOSC為油氣勘探開發提供完井、試油(氣)測試、修井、側鑽、壓裂、酸化和海上作業等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和工程施工；

工程建設：SOSC為客戶提供陸地及海洋油氣田建設、長輸管道工程、油氣集輸處理工程、儲運工程、石油化工配套工程、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送變電工程、壓力容器製造、LNG工程、新型煤化工、地熱利用、節能環保、路橋市政等工程領域的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採辦、施工、試運行「一攬子」服務。

按業務／地區分部的收入

下表載列SOSC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消後收入及佔分部間抵銷後總收入的百分比：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地球物理	6,158	8.2	7,477	8.5	6,708	7.4	4,124	10.4	2,750	8.0
鑽井工程	37,759	50.9	41,862	47.9	41,616	46.4	19,330	48.8	17,866	52.3
測錄井	4,096	5.5	5,068	5.8	5,129	5.7	1,988	5.0	1,548	4.5
井下特種作業	6,662	9.0	8,265	9.5	9,508	10.6	3,715	9.4	3,208	9.4
工程建設	18,017	24.3	22,864	26.2	24,647	27.5	9,541	24.1	8,098	23.7
其他	1,562	2.1	1,801	2.1	2,122	2.4	903	2.3	716	2.1

SOSC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於業績期內，SOSC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中東、非洲、美洲、中亞及東南亞。下表載列SOSC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中國	62,937	84.76	74,258	85.02	70,991	79.12	31,593	79.8	25,735	75.2
海外	11,316	15.24	13,079	14.98	18,738	20.88	8,006	20.2	8,450	24.72
非洲	3,085	4.16	2,770	3.17	4,917	5.48	1,850	4.7	1,937	5.67
美洲	2,114	2.85	3,414	3.91	3,389	3.78	1,871	4.7	2,294	6.71
亞洲	<u>6,117</u>	<u>8.24</u>	<u>6,895</u>	<u>7.90</u>	<u>10,432</u>	<u>11.63</u>	<u>4,285</u>	<u>10.8</u>	<u>4,219</u>	<u>12.34</u>
總計	<u>74,253</u>	<u>100</u>	<u>87,337</u>	<u>100</u>	<u>89,729</u>	<u>100</u>	<u>39,600</u>	<u>100.0</u>	<u>34,185</u>	<u>100</u>

客戶

SOSC的最大客戶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SOSC從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38百萬元、人民幣59,703百萬元、人民幣59,664百萬元和人民幣20,059百萬元，佔其總收入的65.9%、68.4%、66.5%和58.7%。同期，SOSC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855百萬元、人民幣70,714百萬元、人民幣71,553百萬元和人民幣24,853百萬元，佔其總收入的76.6%、81.0%、79.7%和72.7%。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外，就SOSC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SOSC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OSC向有關連的設備和材料供貨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SOSC總採購額約48.0%、50.6%、42.6%及44.6%。在上述期間內，SOSC來自設備和材料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SOSC總銷售成本約20.9%、25.4%、22.3%和18.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必須遵守(並且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要求。

僱員

截至2014年6月30日，SOSC共有82,700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SOSC的員工按職能分類的情況：

	人數	%
經營管理人員	8,568	10.4
專業技術人員	32,067	38.8
技能操作人員	<u>42,605</u>	<u>50.8</u>
總計	<u><u>82,700</u></u>	<u><u>100.0</u></u>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OSC在受海外政府及國際機構(包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貿易或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包括伊朗、敘利亞、蘇丹、緬甸及利比亞)開展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OSC源於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2.2%、1.4%、1.8%及1.0%。

SOSC正在實施SOSC業務重組，以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停止其在利比亞、敘利亞及蘇丹的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SOSC將不會在伊朗、敘利亞及蘇丹從事任何SOSC業務。SOSC過去曾在利比亞開展業務。由於相關合約已履行完畢，SOSC目前在利比亞無任何業務，亦不會在該地開展任何SOSC業務。SOSC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在緬甸開展業務，但此類業務將如下文所述加強內部控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動用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推動與受到海外政府及國際機構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該等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本公司將為聯交所未來籌資所得款項開立並維護單獨的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賬戶」）。所得款項賬戶將與其他正常銀行賬戶分開，指定僅用於存放及動用聯交所未來籌資所得款項。由於與其他賬戶分開並指定用途，所得款項賬戶將記錄上述銀行賬戶中的所有交易及活動，並跟蹤進出所得款項賬戶的資金流。此外，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其制裁風險，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為相關人員組織定期的制裁風險培訓，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管理制裁風險，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聯交所及公眾作出披露。

該事項的更多詳情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財務資料

基於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SOSC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財務報表，SOSC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資產總額	61,974.76	74,951.13	81,926.04	76,672.98
負債總額	46,043.73	53,126.28	58,256.29	57,508.38
資產淨值	15,931.03	21,824.85	23,669.75	19,164.6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4,253.84	87,337.14	89,729.07	34,18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8.89	1,528.08	2,230.44	1,50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SOSC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1,110.16	971.90	1,513.78	1,0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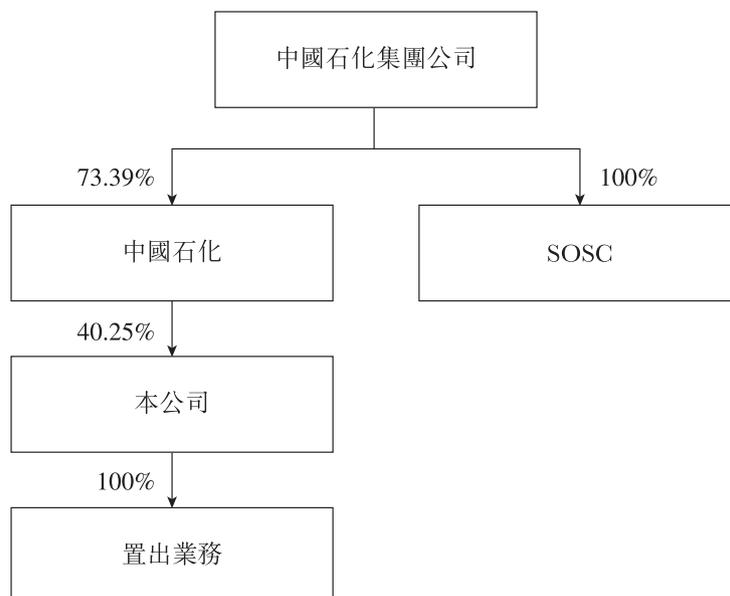
鑑於SOSC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擁有的主要從事SOSC業務的唯一一間公司，因而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不會在與SOSC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

股權架構

基於下述各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假設於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前該等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前後相關公司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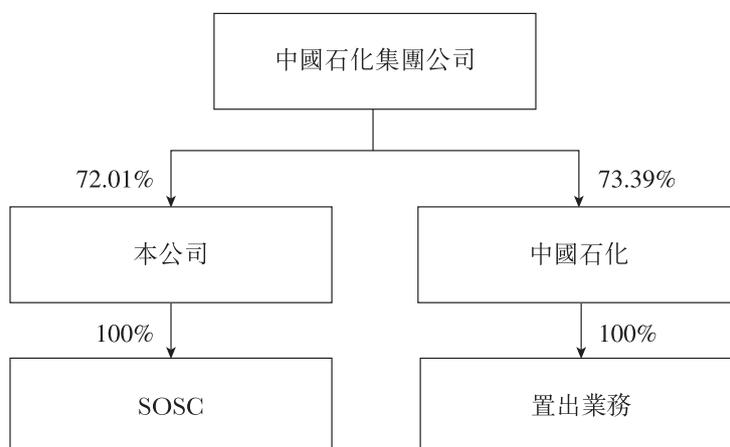
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前

以下反映於本公告當日相關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



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後

以下反映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後相關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



各項交易協議完成後，SOSC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建議後續A股配售)：

股東	緊接重組完成前 (不計及建議A股配售)		緊隨重組完成後 (不計及建議A股配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石化	2,415	40.25 %	零	0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零	0 %	9,224	72.01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035	17.25 %	1,035	8.08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2)	2,079	34.65 %	2,079	16.23 %
其他公眾股東				
A股公眾股東	450	7.50 %	450	3.51 %
H股公眾股東	<u>21</u>	<u>0.35 %</u>	<u>21</u>	<u>0.17 %</u>
總計	<u>6,000</u>	<u>100.00 %</u>	<u>12,809</u>	<u>100 %</u>

附註1：緊隨重組完成後(不計及建議A股配售)，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2：盡本公司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公眾股份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背景資料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多數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在油田建設及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歷，且前述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大部分於SOSC或其附屬公司供職逾25年。

通函

有關置入股本的更多詳情將在通函中做出披露。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淨虧損，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本公司預計，鑑於行業惡化趨勢，本公司該等狀況於2014年及近期內難以獲得明顯改觀。依據上交所退市規則，倘某一上市發行人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該上市發行人A股股份則將暫停上市。若下一年仍為虧損，則將從上交所摘牌。為避免從上交所摘牌，及出於本公司股東(包括其H股股東)利益考量，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決定通過(i)向本公司注入盈利資產及(ii)出售非盈利資產，進行重組。

因此，董事(須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呈示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重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並生產聚酯原料精對苯二甲酸(「PTA」)。其經營範圍包括化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紡織技術研究與開發，本公司自產產品運輸及技術服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316.2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則繼續運營剩餘的石油化工設備及小型煉油廠。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還提供下列服務：鑽井、測井、井下作業、生產設備製造及維護、工程施工，以及供水、供電、社會服務等公用事業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將超過75%，及(ii)中國石化(作為控股股東)系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i)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可能超過100%，及(i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實益控股股東)系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因此，由出售、股份回購及收購事項構成的重組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系24.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5%)的實益控股股東，及待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其將成為92.24億股股份(佔彼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的實益控股股東。倘無清洗豁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須因代價股份的發行而根據收購守則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其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擁有24.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5%。鑑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系中國石化控股股東，在為批准重組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毋須因代價股份的收購而提出原本需要提出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會否授出清洗豁免，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重組構成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反向收購相關規則不適用於重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協議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重組被定性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在通函中需要進行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確鑿估算寄發通函的日期。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得以準確確定，本公司將就該等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201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4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交易協議須待該等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而該等協議會否進行，現時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置入股本轉給本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置入股本轉給本公司達成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是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本通函，以就本次重組、清洗豁免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此等資料做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依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的價格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2.24億股A股作為收購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置出業務轉給中國石化
「資產出售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就本公司將置出業務轉給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出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本公告中所採納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為0.805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置入股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所持的SOSC的全部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以就該等交易協議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按照上市規則不需要在為批准重組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選舉或任命的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子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5月27日
「置出業務」	指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更多細節於本公司「置出業務資料」一節中載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後續A股配售」	指	本公司考慮於出售、股份回購及收購完成後配售A股股份
「重組」	指	出售事項、股份回購、收購事項及提議之A股配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對於中國石化目前所持的本公司40.25%的權益，本公司以置出業務為代價予以回購
「股份回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就本公司以置出業務為代價回購中國石化所持股份的股份回購協議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乃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實益控股股東
「SOSC」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更多有關細節於本公告「置入股本有關資料」一節中載明
「SOSC業務」	指	為全球油氣勘探與生產及相關產業部門發展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勘探；鑽井及完井；測井及井下特殊作業；海洋石油工程；油田綜合服務；工程設計及施工；石油設備及儀器儀錶的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有關油氣勘探與開發的其他科技及服務的研究、開發和提供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資產出售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附註1就因發行代價股份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一事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